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805193090

10位ISBN编号：7805193096

出版时间：1991-7

出版时间：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作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内容概要

为了适应中国近代史的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需要，我们就馆藏中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档案，在原副馆长王可风生前主持编辑的《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油印本)的基础上加以修订，并补充1919年五四运动以前的档案资料，编辑成一套《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1911——1949年)，供史学工作者和有关部门参考使用。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一辑为《辛亥革命》(1911年)，第二辑为《南京临时政府》>>(1912年)，自第三辑开始，按北洋政府和广州国民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等不同政权，分为若干辑编辑出版。

本辑为第三辑，内容囊括北洋政府时期，由唐彬、王涛主编·分政治、军事、财政金融、文化教育等若干分册出版。

本分册为《北洋政府时期财政》，包括《财政概况》、《内外债》及《赋税》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分为财政整理、岁入岁出·计51题；第二部分为内债、外债及统计，计153题，第三部分为田赋、关税盐税、印花税及契税。

计179题，222件，总共383题426件。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书籍目录

《第三辑 财政（一）》 [一]财政概况 (一)官制·章程·条例 1. 临时大总统公布财政部官制令 (1912年11月2日) 2. 大总统公布修正财政部官制令 (1914年7月10日) 3. 大元帅公布财政部官制令 (1927年7月12日) 4. 大总统公布财政厅官制令 (1914年9月12日) 5. 财政部公布驻外财政员办事章程令 (1912年11月26日) 6. 财政部公布财政研究会章程令 (1915年4月24日) 7. 财政部公布财政讨论会章程令 (1916年7月28日) 8. 财政部公布财政会议章程令 (1917年1月12日)《第三辑 财政（二）》

章节摘录

法国 法国直接税占收入全额百分之二八，间接税占收入全额百分之四九，直接税制偏重收益税，名目过繁，似非良制。

普通所得税.数经提议，至今未行。

间接税以烟，酒、糖三税为最重，除关税外，几居十分之九，皆为奢侈品之消费税，颇足以补间接税特重之偏。

行为税居收入全额百分之二十，失之过重，似足以阻滞交易之发达。

俄国 俄国直接税收入甚少，间接税则居租税收入金额百分之八十。

然间接税中，除关税外，酒税之收入实居十之七八，其巨数之负担全赋课于奢侈品，且俄国烧酒专卖，每年支出约二刀余万罗布，出入相抵，则间接税之纯收入，其数目当因此大减。

至直接税尚专用收益税制，近今营业税与科息税日渐增进，所得税久经提案，施行之期，当不甚远。

日本日本间接税半倍于直接税，此实因日俄战争时，三税增加之结果。

然间接税大半征之于奢侈品，如酒之收入，乃占其大部分，其余糖税、织物税，涉予烦苛，多提议废止。

直接税以收益税为主，而辅之以所得税，将来所得税渐次增加，则收益税当退为补助税，行为税则尚不及租税十分之一。

综以上各国税制言之。

以英制为最良，德制次之，日、法、俄制又次之。

大抵直接税收额发达，而遍及于一般之税源。

间接税税目简单，而偏重于奢侈之消费品，各国趋向相同，皆非中国所能比拟，由是以言改革中国租税制度。

关于各种租税之编制与分配所当注意者，约有四端。

一、间接税过重，直接税过轻。

间接税涉及于一般之消费品，使人民之负担额与其负担力相比，贫者过重，富者反轻，有失租税公平之道。

至于税目复杂，办法纷歧，中饱需索，更无论已。

故改革税制，间接税既难于一时减轻，亦当实行整理。

直接税似宜酌量加重，以期税则平均。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编辑推荐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财政(套装共2册)》是由凤凰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